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9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廖佳雯  
04 洪瑋翔  
05 李韋賢  
06 潘儒茲  
07 何敬偉  
08 梁濬清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戴志遠  
11 陳柏君  
12 蘇雪貞  
13 張柏祥  
14 鄧宏德  
15 黃宇喆  
16 鄭宇幃  
17 薛宇軒  
18 葉俐均  
19 黃郁涵  
20 王玉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柸憲

23 兼 上18人

24 代 理 人 林韋甫

25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更正相對人名稱為「岫森  
28 苑餐飲有限公司」，並記載其法定代理人為「吳明勳」，同時提  
29 出於調解方案中所指原薪資帳戶自調解成立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  
30 頁明細影本，或其他程度相當足以釋明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  
31 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01 理 由

02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3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4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05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供  
06 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07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  
08 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30  
09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據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  
11 對造人應為岫淼苑餐飲有限公司，吳明勳為其法定代理人，  
12 並非對造人。聲請人於聲請狀上將吳明勳列為相對人，已有  
13 不合，應具狀更正其相對人為岫淼苑餐飲有限公司。又依該  
14 調解紀錄記載，岫淼苑餐飲有限公司固應於民國115年5月13  
15 日前匯款至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內，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該等  
16 帳戶之存摺影本或交易明細，無從釋明該公司於調解成立後  
17 未依約履行之事實。爰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之。

1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葉 愷 茹